

关于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降低托管费率的公告

尊敬的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管理人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作为托管人。现我司收到光大银行出具的“关于降低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率的函”，自愿将托管费率由 0.08%/年降低至 0.06%/年。鉴于此操作有利于维护委托人权益，我司将根据函件内容于今日起将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由 0.08%/年调低至 0.06%/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9日

